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A |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 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 所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

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英皇道75號

P.O. Box 2681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 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